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因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工程土建工程№2 合同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南阳宛达昕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宛达昕公司”）及其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源集团”）提起诉讼（案号：〔2016〕豫民初 14 号）；宛达昕公司对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行增城支行”）提起诉讼（案号：〔2016〕豫民初 43 号）。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作出一审判决，公司胜诉。宛达昕公司、博源集团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民事上诉。2019 年 3 月 11 日，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，裁定该案发回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。发回重审后，公司诉宛达昕公司、博源集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的案号变更为〔2019〕豫民初 34 号；宛达昕公司诉公司、建行增城支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的案号变更为〔2019〕豫民初 33 号。

详见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、2016 年 11 月 26 日、2018



年 4 月 4 日、2018 年 5 月 4 日、2018 年 5 月 8 日、2019 年 3 月 1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、《关于收到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土建工程№2 合同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判决书的公告》、《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》、《关于收到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土建工程№2 合同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民事裁定书的公告》等。

二、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的情况

2019年5月20日，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（〔2019〕豫民初33号），裁定准许原告宛达昕公司撤回对公司、建行增城支行施工合同纠纷案的起诉。

宛达昕公司在该案中要求确认双方签订的《河南省内乡至邓州高速公路工程土建工程NO.2合同段施工合同》已解除的诉讼请求，由宛达昕公司在公司诉宛达昕公司、博源集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（〔2019〕豫民初34号）中以反诉的形式提出。详见2019年5月1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收到〈变更反诉请求申请书〉的公告》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民事裁定对公司 2019 年利润无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裁定书（〔2019〕豫民初 33 号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

证券代码：002060

证券简称：粤水电

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57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2 日